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 概要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31.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18,67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認購合共2,878,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股約95.9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50倍但少於100倍，故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9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0%。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279,215,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70,000,000股的約1.034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49名及31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20手及5手股份或更少，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5%及26.3%。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62%及0.13%。
-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股數	發售股份 總數約 % <sup>(1)</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 % <sup>(1)</sup>
香港中大實業有限公司	25,860,000	8.6%	2.2%
邢志存先生	17,240,000	5.7%	1.4%
高寶霖先生	25,860,000	8.6%	2.2%
總計	<u>68,960,000</u>	<u>22.9%</u>	<u>5.8%</u>

附註：

(1) 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地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席位，亦不會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本公司的任何優先權，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c)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及(d)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國際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並不會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http://www.bonny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http://www.bonn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該等股票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om](http://www.bonny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發送至有關銀行賬戶。如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假設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06。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2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0%(或約10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與北苑生產基地(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無縫產品產能)有關的投資提供資金，其中：
  - (i) 約20%(或約26.2百萬港元)用於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總建築面積約40,296.16平方米，包括一幢約26,693.55平方米的生產樓宇及約13,602.61平方米的一幢員工宿舍；及
  - (ii) 約60%(或約78.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

- 約10%(或約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及
- 約10%(或約13.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收到18,67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總數2,878,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95.94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50倍但少於100倍，故採用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9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獲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2,878,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18,678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18,527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144,3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約76.29倍；
- 接獲合共151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3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5,000,000股約115.60倍；及
- 四份申請因跳票而遭拒絕受理，並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7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合共279,215,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70,000,000股的約1.034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49名及31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20手及5手股份或更少，分別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5%及26.3%。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62%及0.13%。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股數	發售股份 總數約 % <sup>(1)</sup>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 % <sup>(1)</sup>
香港中大實業有限公司	25,860,000	8.6%	2.2%
邢志存先生	17,240,000	5.7%	1.4%
高寶霖先生	25,860,000	8.6%	2.2%
總計	<u>68,960,000</u>	<u>22.9%</u>	<u>5.8%</u>

附註：

(1) 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地作出其本身的投資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中擁有任何席位，亦不會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本公司的任何優先權，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c)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及(d)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根據國際配售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並不會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

### 新聞公告的分配基準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0	11,899	11,899份申請中的5,950份獲發5,000股股份	50.00%
10,000	991	991份申請中的518份獲發5,000股股份	26.14%
15,000	2,749	2,749份申請中的1,484份獲發5,000股股份	17.99%
20,000	254	254份申請中的142份獲發5,000股股份	13.98%
25,000	242	242份申請中的14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1.98%
30,000	131	131份申請中的86份獲發5,000股股份	10.94%
35,000	52	52份申請中的36份獲發5,000股股份	9.89%
40,000	72	72份申請中的52份獲發5,000股股份	9.03%
45,000	33	33份申請中的25份獲發5,000股股份	8.42%
50,000	199	199份申請中的159份獲發5,000股股份	7.99%
60,000	48	48份申請中的40份獲發5,000股股份	6.94%
70,000	32	32份申請中的27份獲發5,000股股份	6.03%
80,000	624	624份申請中的549份獲發5,000股股份	5.50%
90,000	20	20份申請中的18份獲發5,000股股份	5.00%
100,000	126	126份申請中的116份獲發5,000股股份	4.60%
150,000	111	111份申請中的107份獲發5,000股股份	3.21%
200,000	111	5,000股股份	2.50%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50,000	40	5,000股股份，另40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2.20%
300,000	257	5,000股股份，另257份申請中的67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2.10%
350,000	25	5,000股股份，另25份申請中的10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2.00%
400,000	12	5,000股股份，另12份申請中的7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98%
450,000	11	5,000股股份，另11份申請中的7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82%
500,000	59	5,000股股份，另59份申請中的47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80%
600,000	19	5,000股股份，另19份申請中的18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62%
700,000	21	10,000股股份	1.43%
800,000	28	10,000股股份，另28份申請中的7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41%
900,000	14	10,000股股份，另14份申請中的7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39%
1,000,000	113	10,000股股份，另113份申請中的84份額外獲發5,000股股份	1.37%
1,500,000	103	20,000股股份	1.33%
2,000,000	36	25,000股股份	1.25%
2,500,000	11	30,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23	35,000股股份	1.17%
3,500,000	20	40,000股股份	1.14%
4,000,000	22	45,000股股份	1.13%
4,500,000	4	50,000股股份	1.11%
5,000,000	6	55,000股股份	1.10%
6,000,000	7	65,000股股份	1.08%
7,000,000	2	70,000股股份	1.00%
	<u>18,527</u>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9,000,000	56	320,000股股份，另56份申請中的13份額外 獲發5,000股股份	3.57%
10,000,000	39	345,000股股份	3.45%
15,000,000	56	510,000股股份	3.40%
	151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應商提出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http://www.bonny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已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股權集中分析

以下載列國際配售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5,860,000	25,860,000	14.4%	8.6%	2.2%
前5大承配人	101,165,000	101,165,000	56.2%	33.7%	8.4%
前10大承配人	125,110,000	125,110,000	69.5%	41.7%	10.4%
前25大承配人	148,600,000	148,600,000	82.6%	49.5%	12.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Maximax、12名個人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sup>(1)</sup>	–	634,500,000	–	–	52.9%
前5大承配人	–	814,500,000	–	–	67.9%
前10大承配人	90,000,000	922,500,000	50.0%	30.0%	76.9%
前25大承配人	129,310,000	1,029,310,000	71.8%	43.1%	85.8%

附註：

(1) 指Maximax，即其中一名控股股東。